**113年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受理主題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計畫/項目 | **桐花小旅行** | **客庄技藝** | **客庄特色產業節** |
| 補助對象 | 曾獲本會桐花祭或桐花小旅行補助之各地方政府。 | 1.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11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含鄉鎮市公所。2.民間團體。 | 1.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11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含鄉鎮市公所為原則。2.民間團體。 |
| 通案要求 | 1.須與在地社區協  會合作辦理，採 購在地業者產 品。2.須運用google  map標註遊程景 點、特色產業 點。3.問卷調查問項包 含參與者之社區 認同。4.受惠團體說明。5.導覽員客語行前 培訓。 | 1.「串聯多元資源」- 得結合各部會、企 業資源，培訓對象 須訓用合一，持續 於客庄技藝產業就 業。2.客庄技藝須結合創 新技術、資源或透 過社群合作，創造 及提升產業社會價 值。3.須運用google map標註特色產業點。 | 1.須有產業鏈配套作 法，如上游產業及後 續品牌管理、行銷等 機制。2.須規劃市集行銷推 廣，優先邀請在地業 者展售；或協助在地 社會創新資源導入。3.須運用google map 標註特色產業點。4.活動辦理滿意度調 查。 |
| 受理期間(112年) | 即日起-12/22 | 即日起-12/22 | 即日起-12/22 |
| 補助經費上限 | 每案20萬元(必須採收費制），以核補30案共600萬元為原則。 | 每案50萬元，以核補10案共500萬元為原則 | 每案至多100萬元，以核補共1,200萬元為原則。 |
| 補助項目 | 整體規劃、行銷推廣、其他與推廣桐花小旅行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 | 產品開發、人才培力、數位導入培育課程、產業媒合會、行銷推廣、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技藝創新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 | 活動執行、行銷推廣、食材費用、地方品牌設計、市集規劃費、社會創新宣導、環境永續等及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 |